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II.7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每季申報表指引

引言

《投資保證儲備標準指引》（指引 III.9）就提供投資保證的成分基金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訂明為提供投資保證而需撥備的儲備金架構。

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第 6H(1)條訂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3. 《條例》第 6H(3)條訂明，指引可規定其內所指明的人（包括屬於某類別人士的人）須向管理局提供指引所指明的某類資料或文件。指引只可指明管理局為行使或執行其職能而合理地需要的某類資料或文件。

4.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就由獲授權的保險人作為投資保證人的保險單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訂明須向管理局遞交的每季申報表所須填報的資料及遞交方式。

每季申報表

訂明表格及資料

5. 每季申報表所須填報的資料及訂明的格式載於附件（第 PF(QR)-IR 號表格）。

每季申報表的遞交

6. 每季申報表應由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獲授權保險人提交，而該基金為一系列由該保險人保證的類別 G 保險單。

7. 獲授權保險人須在每個公曆季終結後的六個星期內，利用電子方式（例如電子郵件或磁碟）或以文本形式向管理局遞交每季申報表。管理局的地址如下：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1 樓及 22 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用詞定義

8. 附件中的用詞，凡與《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中的用詞相同，其涵義與《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為該等用詞所下的定義相同（附件中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如有需要，應參閱《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第PF(QR)-IR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簡稱《條例》)

屬由保險人保證的一系列類別G保險單的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每季申報表

注意：

- (1) 本表格必須由一系列保險單的獲授權保險人填報。
- (2)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獲授權保險人請參閱《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每季申報表指引》，以便遞交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每季申報表。
- (3) 本表格所有問題均須回答。如有任何問題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
- (4) *請刪去不適用者。

只供管理局填寫

檔號： _____ 收訖日期： _____

負責人員： _____ 資料輸入員： _____

第 I 部 -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資料

- (1)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名稱： _____
- (2) 保險人的名稱： _____
- (3) 在右列季度終結時： 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

--	--	--	--

年

第 II 部 - 投資保證

- (1) 投資保證內容的改變(如有的話)：
- (2) 不同退休年份的投資保證的分佈：

第 III 部 - 基金流動情況

- (1)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於季初及季末的淨資產值（請按各類證券，如股票及債務證券等的持有量分項列明）：
- (2) 季內認購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總額：
- (3)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於季內的投資回報毛額：
- (4) 從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扣除的行政開支（請按開支種類，如保管費、投資管理收費、保證費或儲備費等分項列明）：

(5) 於季內記入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保證回報或實際投資回報：

(6) 季內基金流動的對帳情況：

第 IV 部 – 儲備金及準備金

(1) 儲備基準的改變(如有的話)(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首份申報表必須詳載儲備基準)：

(2) 季初及季末就投資保證所撥備的額外準備金：

(3) 儲備基準中所作的假設及計算方法：

(4) 儲備金計算的解說例子：